

區別點	票據行為之代理	票據行為之代行	空白授權票據
法律關係		為使者或工具而已。	權，但因交付，使簽名人須負「期待性責任」。
作成票據者	完全由「代理人」作成。	完全由「代行人」作成。	僅由「被授權人」記載全部或一部授權事項。
效果	因有權代理及無權代理之不同，可區分為： 1. 有權代理。 2. 越權代理。 3. 無權代理。 4. 表見代理。	應僅指「有權之代行」；「無權之代行」，實屬票據「偽造」。	因行使補充權，使票據成為完全有效票據 ⁵⁴ 。



公司法與票據法交錯之領域：

代表人與公司及第三人間之關係——
以「公司法 § 223」、「無權代表」、「
更換代表人」為核心

一、主題一：公司法 § 223 之議題

(一) 子題一：交易代表／票據行為之適用



例題研究

甲、乙分別為A面板公司之董事長及監察人，丙則為B電子公司之董事長。若甲尚擔任B公司之董事，丁為B公司之唯一監察人，試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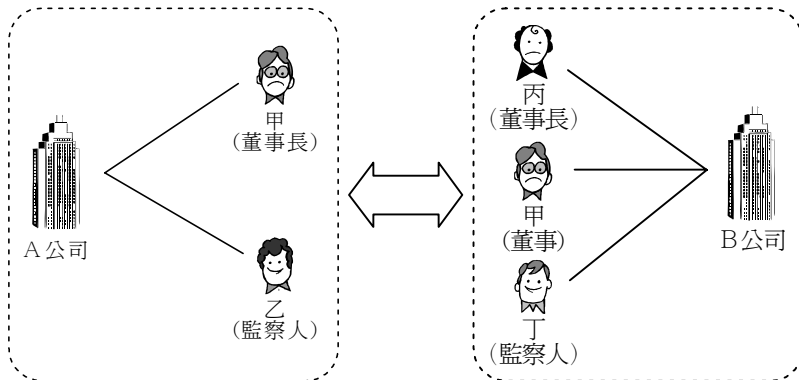
(一) A公司與B公司若欲簽訂「面板製程合作協議書」，交易金額新台幣10億元，雙方應由何人代表簽約？

⁵⁴ 然而，此結論尚有爭論。別忘了，空白授權票據是否有效，其實是存有爭議的！

(二)雙方簽約後，若B公司應簽發票面金額2億之本票以擔保A公司之利益，則應由何人代表B公司簽發本票？

(改編自，王志誠，董事自己交易規範之適用要件及範圍，台灣法學，第130期，98年6月15日)

◀ 例題擬答 ▶ 55



(一)王教授認為，本題涉及以下三議題：

1. 董事代表他公司與公司為交易時，有無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

- (1)該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其規範意旨在避免利害衝突；故若不致造成公司損害之行為，即無本條之適用，例如公司向董事為無利息且無擔保之借款、單純履行債務或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應不必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 (2)該規定包含「董事個人與公司間之直接交易行為」及「董事為他人，如居他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地位而與公司交易行為」等兩種類型。因此，若公司董事雖擔任他公司之董事，但若交易主體為公司與他公司，該董事非契約當事人，亦未代表或代理他公司與公司進行交易，自無本規定之適用。

55 以下整理自，王志誠，董事自己交易規範之適用要件及範圍，台灣法學，第130期，98年6月15日，頁167-169。

2. 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進行交易時，該交易是否應事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肯定說（王教授，97重上337判決 ⁵⁶ ）	否定說（台北地院96抗479裁定）
若認監察人得就未經董事會決議之有關公司業務經營事項，有權逕行代表公司處理，則監察人之職權將有脫逸公司設置董事會、監察人制衡制度之虞；公司法第223條設計目的，並非賦予監察人取代董事會地位，可自行決定同意並代表公司與董事間為交易行為。	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乃在避免利害衝突損及公司利益，故符合該條情形時即應由監察人擔任公司代表人，無需先經董事會核准。

3. 票據行為，有無公司法第223條之適用：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票據行為，亦有可能發生利害衝突；且該條文既使用「法律行為」之用語，解釋上自應採肯定見解。

(二) 小結：

1. 第一小題：


(1) 對B公司而言	甲同時為A及B公司董事，且甲又代表A公司與B公司為交涉及簽訂合約，已構成公司法第223條之要件，故B公司應由監察人丁代表公司。
(2) 對A公司而言	甲雖代表A公司與B公司簽訂合約，但甲並非契約當事人，亦非為B公司為法律行為，故不符公司法第223條之要件，應由甲代表A公司。

2. 第二小題：公司法第223條之「法律行為」包含票據行為，故應由監察人丁代表B公司簽發本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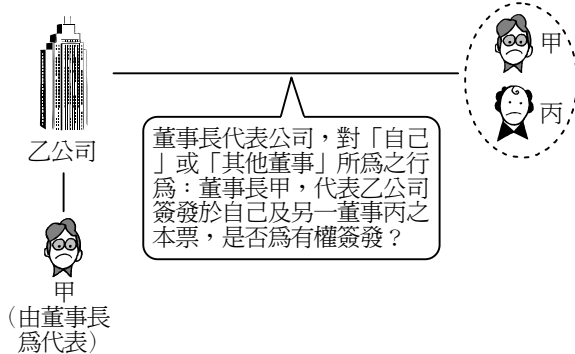
(二) 子題二：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自己」或「其他董事」所為之行爲

⁵⁶ 本專題後述之98台上1565判決，也採相同見解。

●  例題研究 ●

乙公司之董事長甲，以公司名義簽發本票交付於甲及其他董事丙，試問其是否為有權簽發？並分析其法律關係。

◀ 例題擬答 ▶



(一)實務⁵⁷：

票據行為屬公司法第223條所稱之「法律行為」，因此，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票據行為，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發票據。題示乙之董事長甲，簽發本票由甲自己或其他董事丙收執，自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發，始為有權代表。

1. 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79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23條定有明文。此所謂「交涉」，係指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而言，參酌公司法第59條規定及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23條立法理由即明。又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之利益，董事與公司交涉時違反該規定，雖非當然無效，然必經得代表公司之監察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諾，始對公司發生效力，觀諸民法第106條、第170條第1項規定亦明。

57 以下改編自，高等法院9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1號判決。

2. 查甲於83年4月30日代表乙簽發系爭本票時，固為乙之董事長，惟其所簽發A本票係交由其本人收執，B本票係交由當時亦為乙之董事之被上訴人丙收執，票據行為既為法律行為，按之上開規定，其發票行為應由當時之監察人即黃○齡、甘張○綾為乙之代表。上開本票既非由當時之監察人黃○齡、甘張○綾代表乙簽發，被上訴人丙就甲簽發上開本票亦經當時之監察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諾，復未舉證以實其說，甲所為之發票行為，對乙自不生效力，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非有權代表乙之人所簽發，其本票債權不存在，尚非無據。
3. 雖被上訴人抗辯：本票為無因證券，發票行為應不受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規範等語。惟查：79年11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該所謂「交涉」，對照公司法第59條規定，即指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為明確計，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23條將「交涉」二字修正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立法理由參照），故董事苟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即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票據行為既為法律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受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規範。至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此與何人有權代表公司簽發票據係屬票據是否真正之問題，迥不相涉，被上訴人執以抗辯發票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之規範，核非可採。

(二)王教授⁵⁸：

1. 票據行為固然為以金錢支付為目的之手段行為，性質上乃債務之履行行為，其本身並不涉及利益衝突之利害關係，但實務上，票據已被廣泛使用為信用工作，致票據行為人必須另外負擔與原因行為不同之票據債務。因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票據行

58 整理自，王志誠，商事法實務導讀，台灣法學第170期，100年2月15日，頁162-163。